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64号

##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部分）预算的通知

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82号）和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收回市医保局的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349 万元（揭

市财社〔2025〕60号），调整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共 349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5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地财政、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财社〔2024〕56号文、粤财社〔2024〕131号文等有关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

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四、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揭阳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

附件1:

揭阳市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表

项目	收回金额(万元)	下达金额(万元)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349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49
揭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9
榕城区		16
揭东区		17
揭西县		14
惠来县		18
普宁市		26
合计	-349	349

附件2

##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城市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64	
		其中:中央补助	664(提前下达315万元,本次下达349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	实现即时结算统筹区数量/省内统筹地区数量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100%
			每年开品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	≥1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各统筹区2.0分组方案完全切换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90%,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8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药品价格治理与风险处置情况	按要求开展药品价格治理与风险处置工作完成率100%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医药价格与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限定时限内反馈案源处理情况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联审通主办省份核验不超过15个工作日,协办省份核验不超过5个工作日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